

蘇聯財政經濟小譯叢

# 蘇聯的合作社

瓦托夫著·戚桂華譯  
新中國書局發行

蘇聯財政經濟小譯叢

# 蘇聯的合作社

瓦托夫著·戚桂華譯  
新中國書局發行

859.094-8

381

2

## 目次

引言·····	一
一九一七年以後合作社的發展·····	五
消費合作社·····	一四
集體農莊·····	二四
生產合作社·····	三四
戰時蘇聯的合作社·····	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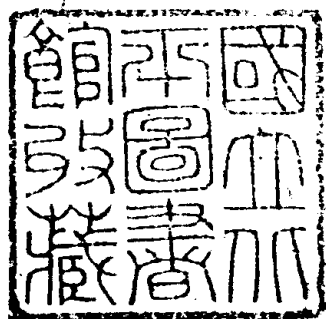
100035

## 引言

蘇聯的土地和生產手段都不是私有財產，它們是屬於人民的。蘇聯憲法上寫着：「土地、自然寶藏、海洋、森林、工廠、製造場、礦山、鐵路、水運和空運、銀行、郵政、電報、電話、大規模國營農業企業（國營農莊、機器拖拉機站等）以及市營企業、城市中大部住宅、工業地段，都是國家財產，也就是說屬於全體人民的。」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夜，成萬的大工業，一萬以上的農業企業，十萬零六千二百五十公里鐵路和水道，三十五萬商業機關都集中在蘇維埃國家手裏，所有這些企業和蘇聯整個經濟生活相同，都在單一的國家經濟計劃下經營和發展。

生產手段並非私有，國家計劃着國家的整個經濟生活，這就決定了蘇維埃社會的性質。蘇聯已經取消了人對人的剝削，禁止使用僱傭勞動營利。



全部生產服從一個目的，即服從人民的利益和福祉。由於大部企業屬於一個所有主——國家，國家就可能不顧利潤平均率的規律而進行生產，而我們知道，按照利潤平均率的規律，非營利的企業就無法存在。

蘇維埃國家的生產，可能完全不考慮利潤，只由社會的基本利益出發，去發展一些在開始要受到虧損的生產部門。蘇維埃年代裏建設的馬奇耶夫加、馬格尼托戈爾斯克、庫茲涅茨克和其他各地雄大的鋼鐵工廠，幾年間都是虧本經營的，但這不能阻止這些企業繼續存在和發展。這些企業在初期期間雖然受到國家的津貼，但如果沒有它們的建立，蘇聯會變成了希特勒德國的易獲的獵物。

在蘇聯，不但生產而且商品的分配也服從人民的利益和福祉，大部出售的貨物屬於國家，這些貨物是國營企業的全部出產和集體農莊產品的一部，後者是國家向集體農莊征收的賦稅或國營機器拖拉機站為集體農莊服務的支付代價。市場上一部分貨物是由合作社出售的，其中有是合作社所屬企業的產品，有是合作社由非合作社社員的集體農民、個體農民和手工業者手中收買的，而這全部貨物都按照國家規定的價格出售。

「商業」一語，常被聯想到一個投機倒把的私商、經紀人、仲介人或投機家，但蘇維埃

商業却完全不同。斯大林給蘇維埃商業所下的定義是：「蘇維埃商業是一種沒有大的或小的資本家的商業。……這是一種史未曾有的特殊形式的商業。」

社會主義工業和集體化農業形成了蘇維埃的商業基礎，這種商業不受市場的狂亂所支配，而是按計劃進行的。國家決定各種商業形式，批准零售或批發計劃，確定價格和使費。蘇維埃商業是不以營利爲目的，而是滿足人民的需要。這種制度把生產和消費聯繫起來，去刺激生產量的穩定的增長，而生產量的增長返轉來又刺激需求，於是便創造了人民的生活和文化水平繼續不斷改善的基礎。

現時蘇聯的商業是沿着三方面進行的：（一）國家商業機關，（二）合作社，（三）集體農莊。集體農莊商業和國營商業及合作社商業是有區別的，區別在於貨物的來源，在於價格和計劃的方法上。國營商業機關和合作社商業機關的貨物，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是來自統一的國家來源，剩下的一部分是直接由生產者的集體農莊購來的，在另一方面集體農莊則出售自己的產品。集體農莊出售貨物時的價格，不是國家決定的，而是由市場形成的，市場又受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的強有力的影響。集體農莊商業不是由國家直接計劃的，而是間接加以調整的，比如由國營商業機關和合作社商業機關以增加不足物品的供給等辦法加以調整。

在非組織化的市場上，可以看到個體農民和手工業者——人數雖然不多——在出售他們自己的產品。蘇聯憲法准許個體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小私人經濟和優劣的社會主義經濟體系並存，個體農民和手工業者的私人經濟是以他們個人的勞動為基礎，而且無法對僱傭勞動加以剝削。這些勞動人民出賣自己的勞動產品，是和投機法中禁止私商不相抵觸。

國營商業體系在蘇聯商業中佔統治地位。一九三八年國營商業的零售額達九百七十七億盧布。一九三八年合作社的零售額達三百六十億盧布（消費合作社）和二十八億盧布（生產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後者是殘廢者的一些小合作社，集體農莊商業達二百四十四億盧布。個體農民和手工業者的零售額當然沒有正確的數字，但它們所佔的分量很小。

蘇聯有幾種商業的存在，主要是由於方便，就是說，在蘇聯社會發展的每一階段中所採用的商業方法，是那些最能迎合人民需要的方法。

在現階段，國營商業體系主要是迎合城市的居民，合作社的活動主要限於鄉村。蘇聯的這些不同形式的商業，相互間沒有矛盾，因為全體說來，蘇聯的經濟制度不存在着生產、分配和消費間通常的矛盾。

## 一九一七年以後合作社的發展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俄國的工農把政權掌握在自己手裏，開始建設社會主義的新社會。

年青蘇維埃國家的最艱難任務之一，是用新的社會主義分配制度去代替以利潤爲基礎的私人商業。席德尼和韋伯在他們的名著「蘇維埃共產主義——一種新的文化」一書中，會強調過這一點。在消費合作社一章裏，他們指出：「建立一種令人滿意的分配制度，也許曾經是蘇維埃共產主義要解決的一切任務中的最困難的任務。」

年青的蘇維埃國家必須在國內建立一種分配制度，當時國家受了三年戰爭的蹂躪，處於激烈的內戰和外國軍事干涉期間，且處於不平衡的經濟混亂的情況下，國家好像一座被圍攻的堡壘。



爲了有效地供給軍隊和人民，國家不得不把一切食物集中在自己手裏，並且建立一個統一的分配機構。民衆的供給方法是統一的，不是經過商品的買賣，而是經過專設的國家機關——食品人民委員會——和消費合作社網來分配產品。合作社的社員是強迫加入的，事實上，消費合作社成了食品人民委員會的一種技術機構。

自從新經濟政策實行之後，自由商業才被許可爲一種生產者和消費者間的經濟接觸形式。從那時起，蘇聯的商業開始發展，在革命的最初階段，即在軍事共產主義期間建立的分配機構——食品人民委員會，於是就被撤消了。

列寧向年青的蘇維埃商業體系提出的口號是：「學習經商並且效地去經商」。年青的蘇維埃商業必須和廣泛的私人商業相對抗，這些私人商業很快添補上統一分配制度取消後所形成的空隙。

接着是政府充分支持下的國營商業和合作商業對私人商業的長時間鬭爭。在這些年代裏（一九二二——一九二四），私人商業幾乎執零售市場的牛耳，幾佔城市零售的百分之九十，鄉村零售的百分之八十。在批發方面，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的陣地較強，但直至一九二三年底，私商仍佔零售和批發全部交易額的三分之一。消費合作社出售的貨物價格比私人

商店低百分之十至十二，但由於它們在適當的滿足市場需要上表現無能，由於消費者的組織不夠，它們在和私商對抗中，站不穩腳跟。

一九二四年，政府用許多辦法去加強消費合作社。合作社的社員完全改成自願加入，設法改善對社員的服務，設法刺激合作企業，簡化管理制度，減低開支。

關於這一問題的決議案中寫着：「合作運動再沒有比現時情勢下更具有廣大和決定的重要性了，尤其是在我們這樣有無數小農的國家。要把這些無數小農引向社會主義，除了通過集體的組織形式，也就是通過消費與生產合作社之外，沒有別的途徑可尋。」

國營工業奉命主要通過消費合作社出售貨物。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機關的價格比私人商店的價格低，在捐稅、信用貸款、鐵路運輸等方面，獲得特權。這一切辦法，加之國營商店和合作社商店的服務逐漸改進，使私人商業在全國交易額中所佔的比例降低了。一九二五年降低到總額的半數以下，並繼續急速下降，這由下表就可以看出：

一九五——二六	一九六——二七	一九七——二八	一九八——二九
(佔總數的百分比)			

國家商業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消費合作社	三三·〇	四二·三	五三·五	五七·四
其他形式的合作社	七·七	七·二	九·二	一〇·一
私人商業	四三·八	三五·三	二三·四	一九·四

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九年，這一時期是蘇聯社會主義工業化時期，這期間不但消費合作社進步了，其他形式的合作社也都進步了。一九二五年，消費合作社的社員是九百四十萬人，一九二九年則增至二千四百七十萬人。城鄉消費合作社壯大了，股本和流動資金增加了，零售額增加到一百億盧布，比一九二五年幾乎增加一倍。

農業合作社（主要是供銷合作社）順利發展着，會員由一九二五的五百四十萬增加到一九二九年的二千一百三十萬。一九二八年農業合作社的交易額達二十五億盧布。

農業合作社或者是亞麻栽植者，土豆栽植者，牛乳場業者等的農民聯合會，供給社員種子 and 工具，收購和推銷社員的產品並給農民一份利潤，這樣就把農民和國家工業聯繫起來了。

那時期手工業合作社和其他生產合作社的發展也是可觀的，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擁有社員一百三十三萬六千人，佔全體手工業者的百分之二十七·七。

在蘇聯歷史上，一九二九年是農業發展的偉大轉變的一年。遠在一九二三年列寧就提出他的合作社計劃，使農民參加社會主義建設。列寧看出合作制度特別是農業合作社，是由私有小農場過渡到農民的合作社，再過渡到集體農莊的一條農民可以接近和理解的道路。

按照列寧的合作社計劃，蘇聯農業的進一步發展是把集體主義或合作制度的原則逐漸應用到農業中去，首先是應用到推銷方面，然後應用到生產方面。斯大林曾經指出，蘇維埃國家不能長期站在兩種不同的基礎之上，即一方面是大规模工業，另一方面是小規模分散的農業。

一九二九年，大规模工業已經是一支堅實的力量，所以必須使農民參加以共有制和集體勞動為基礎的大規模農業。由於蘇維埃政府的鼓勵，一九二九年千百萬貧農和中農組成了集體農莊，農業的普遍集體化階段開始了。

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方面的成功，就注定了私人商業者的命運。

兩年以後，蘇聯的統計上再也不包括商業上的私人資本了，向私人營利作最後一次打擊的條件是被創造了。一九三二年政府頒佈了一項反對私人商業的法律，禁止私商開設店舖。商業完全集中在國家和合作社手裏，在這一階段中，消費合作社在商業網裏佔着統治地

位。

由於城市工人和職員的實際工資的提高，由於鄉村集體化的成功發展，食品和製成品需要大大提高了，國營的商業機關在城市市場上是越發顯着了，同時輕工業、集體農莊和生產合作社逐漸侵入零售市場，出賣自己的產品。國營商業機關組織的零售網迅速擴張着，從一九三〇到一九三五年，國營商店和攤舖由二萬三千六百處增加到十萬零八千九百處，即增加八千五百卅處。消費合作社由十一萬九千三百處增至十五萬八千一百處，即增三千八百八十八處。由下表可以看出這幾年來零售商品的發展。

零售額（公共食堂在內）（單位百萬盧布）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一九三〇
國營商業機關	四、四三·五	六、八七·二	一四、五三·五	二五、一九·八
合作社	一四、四五〇·〇	二〇、五八〇·〇	二五、八五·一	二四、六九·四
私人商業者	一、〇三三·〇	—	—	—
集體農莊和農民	—	—	七、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總計	一九、九一五·五	二七、四六五·二	四七、八五六·六	六二、二八九·二

此表表明零售販賣總額的大量增加，私人商業者的消踪滅跡，集體農莊商業的出現，國營商業機關的擴張。國營商業機關顯着地成爲城市居民的供應者（城市佔零售總額的百分之六十六·一），同時鄉村的物質條件逐漸改善，物質的需要增加了，常常供不應求。因此一九三五年以後，消費合作社便集中力量組織鄉村商業和農產品的收購。對於鄉村消費合作社的零售網的建立，以及對於鄉村消費團體的鞏固上，曾經採取了許多辦法。

國家銀行開始向消費合作社，向每月交易額超過二萬盧布而經營上並無虧損的大鄉村商店直接貸款。鄉村消費合作社不但可以向地區合作社聯合會購買貨物，而且可以從附近的國家工業倉庫，從地方手工業者和其他生產合作社，從國家商業機關購買貨物。

同時政府通過了一項決議，強調鄉村合作社的經營必須和它的社員間密切接觸，指出鄉村消費合作社的一切主要問題：商業計劃，收支預算，不虧損的辦法，理監事會的報告，都必須在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上討論，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

改組的結果，城鄉的分配制度改善了。一九三七年先期完成的第二五年計劃期間，工業和農業生產的增加，使商業機關可能滿足人民的日益增長的需要。第二五年計劃期間，消費增加了一倍以上。

消費品工業的生產量，較一九三二年增加一倍以上，棉織品、編織品、牛油和其他商品增加了兩倍，同時物品的質量和分類也改善了。

這期間，工人職員的實際工資增加了一倍以上，集體農民的總收入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七十。人民的物質條件的改善反映在零售商業的增長上：由一九三二年的四百七十八億盧布增加至一九三七年的一千四百卅七億盧布，幾乎增加了百分之二百。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由四百零三億盧布增至一千二百六十億盧布，集體農莊市場的交易額由七十五億盧布增至一百七十七億盧布。

一九三七年，國營商業機關在城市裏掌握了總零售的百分之九十五，在鄉村掌握了百分之二十七·九。消費合作社控制了鄉村的零售商業百分之七十一·三。

城市裏設立了專門出賣食品、金屬品、紡織品、衣類、編織品、裝飾品、化粧品等的機關，開設了模範商店，以供給消費者多種物品，刺激業務的改善。消費合作社在主要的鄉村裏開設百貨店、鄉村雜貨舖以及文具、家庭用具、兒童玩具店。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相互對顧客作服務競賽。

經驗證明了：由於集體農莊在鄉村裏佔統治地位，農民的需要，合作社可能供給得最

好，於是一九三八年政府通過決議，把鄉村的全部商業網移交給消費合作社，以後鄉村裏全部零售商業都由消費合作社掌握。



# 消費合作社

## 一 初期的歷史

近來在美國的一本合作社雜誌上見到這樣的句子：「反乎流行的見解說蘇聯並無合作社存在，我們應當說……」接着該書的作者舉出蘇聯合作社的一些數字。

蘇聯沒有合作社這種見解，我們不知道在外國流行怎樣廣泛，但這種見解在蘇聯以外的國家裏顯然是一個潮流，這由於他們對蘇聯的商業工作無知，而且是一九三五年以後才發生這種見解的，那時消費合作社的活動僅限於鄉村。實際上，消費合作社不但在蘇聯起着作用，而且蘇聯的合作社是世界上最雄大的合作社運動，它擁有三千六百萬以上的社員，每年的交易額達數百億盧布。

但比起英國的合作社運動，蘇聯的消費合作社運動還年輕得很，英國的合作社運動是世界上最老的。一九四四年，蘇聯的合作社慶祝俄國第一個消費合作社成立八十年的紀念日。這最初的合作社是在烏拉爾的奇諾夫斯基地方組成的。這一合作社至今猶存，當然在活動上已經落在那些年輕的合作社後面了。

俄國的合作社運動發源於比爾姆省奇諾夫斯基的礦業工人，當時奇諾夫斯基是在遙遠的荒野中，距離那裏最近的城鎮也在六十三公里以外。當地的商人利用該地離較大商業中心過遠，便用高價向工人出售些破爛貨，獲利百分之百或百分之百以上。

一八六四年，一部分工人決心想些辦法，他們在工人中間募款，從莫斯科和尼治尼諾佛格拉德訂購茶葉。（當地商人出售的茶葉質量很壞。）第一次冒險成功了，不久便購買其他物品，這些物品不是出售的，而是在出資者之間分配。

兩年後開設一家商店，存貨值兩千七百二十八盧布。一開始，奇諾夫斯基合作社的社員雖然不知道西方合作商業的規則，可是採用了現錢交易的辦法，不久以後他們開始向社員分紅。這家商店開始只有些起碼的貨物，交易額年復一年地增加。社員增加的很慢，因為發起人想把這一試舉只限於一個小圈子裏，他們不想讓「太多」的工人參加合作社。一八九〇年

會員才幾百人。

一八六四年，外貝加爾省的彼得洛夫斯基工廠也試著組織一所合作社，一年後里加成立了一所合作社，一九六六年又一所合作社在哈爾科夫成立了。接著基輔、塔干洛格、車爾尼戈夫等地成立了合作社，一八七〇年第一次出現了合作社雜誌「俄國消費合作社」。

可是直到一八九〇年，俄國的合作社運動才開始相當發展起來，從一八六五年到一八九〇年只登記了二百五十九處消費合作社，每年大約有十處，從一八九一年到一九一一年登記了六千九百九十五處新合作社，每年約三百三十三處。

一九〇六到一九一一年間，合作社運動有很大進展，其時成立了五千四百三十九處合作社。其原因是由於一九〇五——〇六年的革命，工人團體的發展，鄉村居民的覺悟。鄉村居民很快走上合作社運動的首位，一九〇六到一九一一間成立的五千四百三十九處新合作社中，鄉村便佔四千七百十五處。俄國的消費合作社運動主要變成了農民的一種運動。

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夕，俄國的消費合作社擁有一百五十萬社員，戰爭期間增加到五百萬。這種突然的跳躍是由於戰時的糧食危機，並且因為當時合作社從事許多食物及其他日用品必需品的分配。

十月革命後，消費合作社的發展更迅速了，一九一八年一月，社員增加到九百萬，許多城市和工人消費合作社成立了，但鄉村合作社仍佔統治地位。

一九三八年以後，鄉村零售商業全部都集中在消費合作社手裏。

## 二 組織機構

蘇聯消費合作社的組織如下。

基層組織是鄉村消費合作社，該地的全部居民都參加合作社。鄉村消費合作社的模範章程第一條寫着：「××村的公民在自願聯合下組成鄉村消費合作社，其目的在於以共同的努力和資源組織「沒有大小資本家，沒有大小投機家的蘇維埃商業。」（斯大林語）」

一九四四年一月一日共有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五處鄉村消費合作社（由德軍侵佔下解放出來的地區尚未計算在內）。

每一行政區域的村消費合作社結成地區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一九四四年一月一日這種聯合會爲數二千六百七十六處（解放區不在內）。

地區聯合會又結成省或邊疆聯合會，後者又結成共和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俄羅斯聯邦

共和國的省或邊疆聯合會則直接隸屬於蘇聯及俄羅斯聯邦共和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各共和國消費合作聯合會的代表及俄羅斯聯邦共和國或邊疆聯合會的代表，組成蘇聯及俄羅斯聯邦共和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以下簡稱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中央理事會由共和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代表及俄羅斯聯邦共和國或邊疆聯合會的代表選舉之。

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的主要職責是：在組織上領導消費合作社整個系統，策劃合作社的商業、農產品的收購、消費品的生產、麵包製造、公眾食物的備辦等活動，以及各聯合會投資的分配，整個合作社系統的銀行貸款計劃的編造，消費合作社的控制和監督，向各工業訂貨及訂立合同。

此外，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向各省和邊疆共和國的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批發任何地方分配站所沒有的物品。

鄉村消費合作社的最高權力機關是社員全體大會。如果一個村合作社是供給幾個村莊或者社員過多以至召集大會過於困難，則經過地區合作社聯合會的批准，可以選舉代表大會代替全體大會，代表的任期為一年。社員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的職責是批准合作社的章程，秘密投票選舉理事會和監事會，批准及開除社員，批准營業計劃、收支預算、年度報告，

以及決定利潤的分配和虧損彌補辦法。

理監事任期二年，社員全體大會有權隨時召回任何理事或全體理事。全體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每三月至少召集一次，而且要三分之二的社員出席方爲有效。至於修改章程，開除社員，選舉理監事會，贏利的分配及虧損的彌補等問題的決定，須有四分之三的社員出席方爲有效。

其他國家消費合作社章程中常有一條，即社員大會不足法定人數時，開會時間可遲延一小時，一小時後，則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即可開會。在蘇聯的鄉村消費合作社章程裏沒有這一條。在蘇聯，如果鄉村合作社大會開會時不足法定人數，理事會須改期召集，並設法保證法定之社員人數出席。

社員全體大會常常是很活躍的，並嚴格遵守民主原則，甚至在戰爭年月也舉行定期的社員大會。一九四四年二十九省（其中包括莫斯科、斯大林城、羅斯托夫、斯維爾德洛夫、伊凡諾夫和伏龍涅茲）舉行了鄉村消費合作及地區聯合會的大會，以聽取營業報告，並選舉新的理監事會。

這些報告更指出出席鄉村合作社大會的社員多至百分之八十七·七，其中百分之六十七

是婦女。代表大會的出席人數是百分之九十三·九，其中百分之六十一·七是婦女。在地區合作社聯合大會上，百分之八十四的代表作過報告，其中有婦女百分之四十七。

在這些大會上成千成萬的人參加討論，對於優秀的領導加以讚揚，同時對於那些未盡職責的，則加以露骨的批評。大會上，發言者的一半以上是婦女（佔百分之五十六·七）。許多合作社的理監事會，因工作沒做好，被投票罷免了，而選出了新的理監事會。

大多數管理機構的工作是令人滿意的，比如羅斯托夫省鄉村消費合作社的百分之八十的理事會和百分之六十七的監事會，被社員大會認為滿意。莫斯科省則有百分之八十五的理事會和百分之八十九的監事會被認為滿意。

一九四五年春天，四十一省舉行了類似的大會，據報告，出席者比一九四四年更形湧躍。

比如在愛沙尼亞，合作社決定在頭三個月徵求一萬五千新社員，但是只在一月和二月，就有五萬零八百十九名社員參加，並且有三萬老社員恢復了社員資格。在許多大會上，社員表示了對合作社的高度忠誠。威魯麻地區的維胡拉斯合作社的一次大會上，盧娜保證給合作社修葺屋頂，其他社員把馬匹借給合作社往商店裏運貨。在另外的幾次大會上，社員一致保

證參加復興工作。

讓我們再回到消費合作社組織機構的敘述上罷。

鄉村消費合作社的執行機構是五至七人組成的理事會，理事會根據社員大會通過的指示而工作，並對社員大會及地區聯合會負責。理事會開會時，任何社員都可出席旁聽。

合作社的職員由理事會主席遴選或開除，並經理事會批准。商店經理由理事會委派或撤職，並經社員大會批准。

社員對理事會工作的監督，不限於通過社員大會，也可以通過監事會、商店委員會和餐館委員會。

監事會由三至五人組成之，由社員大會選出，任期兩年，它負責監督全部營業情況及財政開支，並經常檢查合作社的各項企業的書類。它又負責檢查價格，檢查是否遵守賣貨規則和合作社章程。查明大會決議是否執行。監事得出席理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監事會的決議須向鄉村合作社理事會及地區合作社聯合會的理事會報告，如十天內監事會的決議未經理事會討論，則理事會須履行此項決議。

監事會有權要求理事會召集特別社員大會，理事會則須於接獲此項請求後之十五日內召



開社員大會，如逾期不履行請求，則由地區合作社聯合會召集社員大會。理事及合作社職員之親屬不得當選為監事。

一切的地區商店和鄉村商店都設有商店委員會，以監督商店的活動，並加強其對於蘇聯商業規程的遵守。這種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之，任期六個月，由在該商店買賣的社員中選舉之。商店委員會有權要求商店收回已出賣的爛貨，並遵守規則。它檢查價格，提議開除有違犯商店及社員利益的職員，並採取蘇聯商業規則認為必要的行動。

同樣，消費合作社組織的一切餐室、飯店、吃茶店、午餐部，都設有餐館委員會，任務和商店委員會相同。它們檢查價格，檢查食品的質量和衛生情況。

商店委員會和餐館委員會都由公開投票選舉之。

理事會和監事會的選舉手續也是很有趣味的。首先宣佈出席者中有選舉權的人數，作成一張名單，然後大會決定監事的人數，然後提出候選人並加以討論。理事和理事會主席，監事和監事會主席都是分別提出候選人的。候選人的提出是沒有任何限制的，任何社員可任意發言擁護或反對某一候選人。候選人經逐一討論後，用公開表決方式決定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名單擬就後，就以公開表決方式選出檢票委員會，負責核算並向大會報告選舉的

票數。

理監事是由秘密投票選舉的，且必須獲得總投票數的半數以上，方可當選。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的男女公民，都可以爲鄉村消費合作社的社員，但被褫奪選舉權者除外。社員須由理事會推薦，且經社員大會批准。

新社員入社時須繳納入社費三盧布，並且擔任社員大會決定的股金，但數目不得少於五十盧布。股東的家族如無獨立收入者，只繳納規定數目的四分之一的股金，社員的股票不得轉讓。

社員如有死亡者，則根據繼承法轉交於其繼承人。鄉村消費合作社的社員有權隨時退出合作社，其股金經合作社的年度報告批准後，於三月內發還之。

社員如有違犯合作社章程或社員大會的決議者，將受到各種社會壓力（警告、大眾的譴責）。如此種行爲仍無改悔，則將被開除社籍，但只在四分之三以上的社員出席的社員大會批准後，開除方爲有效。社員所購買的物品如果不是本身使用，而轉賣牟利者，則將受到無條件開除處分。

### 三 業 務

消費合作社的目的是爲集體農莊莊員服務，並且由於各合作社的活動，就促進了集體農業的進一步發展。

消費合作社在鄉村裏設有商店、餐館和麵包舖，它們主要是買賣麵粉、穀類、麵包、點心、肉、臘腸、家禽、魚、菜油、植物油、人造油、豬油、奶酪、罐頭、砂糖、茶、糖果、鹽、青菜、水菓、酒、啤酒、咖啡、家禽和豬的飼料、棉織品、毛織品、絲織品、麻織品、衣類、襪子、靴鞋、氈靴、皮衣、洋火、煙草、地蠟、文具、玻璃、碟子、刀類、鐵器、燈、鋤、鋤、大鏟、鎖、繩子、電燈、肥皂、釘子、花邊、照像器材、樂器、木器、大車、槓、馬具等。

鄉村合作社由地區合作社聯合會收到貨物，地區合作社聯合會則由省或共和國合作社聯合會購買之。鄉村合作社的約百分之二十的貨物是由國營企業、生產合作社及集體農莊莊員收購的。

商業是消費合作社的主要的但不是唯一的職能。農產品的收購、貯藏，備辦公共食物，

製造麵包，製造消費品，維持合作社本身的副業生產——青菜、牛奶場，也是它們的活動的主要部分。

農產品的收購是城鄉間的商業形式之一，是蘇維埃國家建立統一的物品貯備的手段之一。下面這些材料說明了這方面的活動的增長和規模。一九三二年消費合作社收購了四億零七百萬盧布的農產品和原料，一九三六年收購了十七億五千零五十萬，一九四一年收購了約卅億盧布。十年間各別商品收購量的增加如下：

肉和獵物類		雞蛋		土豆		青菜	
(千噸)		(車)		(千噸)		(千噸)	
一九三〇	一二四·四	四、三五〇	一、六四三	三九一			
一九四〇	一九六·七	一一、七〇〇	二、三九一	一、一四四			

一九四〇年合作社收購農產品佔全國的百分之七十四。

這期間，毛皮的收購增加了七倍，皮革增加了九倍，羊毛增加了四倍，各種獸皮的收購幾乎增加了兩倍。

消費合作社的另一重要活動是貯存和保管食物。鄉村消費合作社在供給來源的附近組織

各種食物的鹽漬，水果和青菜的乾曬，澱粉的生產，橡子的貯存，野果和漿果的保存。一九四〇年消費合作社生產了六萬五千噸鹽蒔蘿，兩萬五千三百噸鹽蕃茄，二千八百五十七噸蕃茄汁，兩千六百七十四噸乾青菜，三千三百廿二噸乾水果等。

備辦共衆食物和製造麵包是消費合作社的另一重要活動，這種活動一方面使合作社很好地利用各種產品，另一方面使婦女們由家務中解放出來，使她們可能更廣泛地從事生產和參加社會活動。

一九三五年以後，消費合作社經營的餐館、食堂、咖啡店、吃茶店、午餐部等不斷增加：一九三六年共五千一百四十一處，一九三七年爲六千二百五十處，一九三八年共七千七百五十一處，一九三九年共一萬零六百二十七處，一九四〇年共一萬六千五百零八處，至於攤舖之類，尙未計算在內。在許多鄉村餐館裏，顧客可以得到各種各樣的飯菜和酒。公衆食物店的生意由一九三七年的五億四千一百七十萬盧布增至一九四〇年的三十二億一千五百七十萬盧布。一九四〇年，這類食物店每天供給顧客六百至七百萬人。

合作社在麵包製造方面的進展也是很大的。十年前席德尼和韋伯寫道：

「蘇聯消費合作社組織中最顯著的成就，是取消了那些原始的不衛生的麵包窟或小舖，

而麵包又是全體居民食物的重要部分。這些人工的小麵包舖，一百年前在歐洲各城市裏是最普遍的，現在除蘇聯以外，各國或多或少仍然續存着這種麵包舖。在歐洲部分的俄國，幾乎一切城市都以完全機械化了的又新又大的麵包工廠代替了這些小麵包舖。莫斯科和列寧城的麵包工廠是世界最大的。」

那以後，在鄉村裏，合作社對於麵包製造上也有顯著的進步。一九三五年，城市中機械化麵包工廠已交由國家管理，鄉村中的麵包製造則由消費合作社辦理。

下表表明消費合作社在麵包製造方面增加的情形。

年 度	麵包製造所數	麵包和乾點心產量
一九三五	一三、八九〇	二、七六三·一（千噸）
一九三六	一九、八一五	四、二八〇·三（千噸）
一九三七	一九、五四〇	四、六八一·三（千噸）
一九三八	二〇、七七八	四、三一·九（千噸）
一九三九	二六、二五九	六、五四五·六（千噸）
一九四〇	二六、五六五	五、八〇七·五（千噸）

隨着數量的增加，麵包的種類也增加了。上等麵包的消費與年俱增。一九四〇年消費合作社所製麵包總數較一九三五年增加百分之一百一十，裸麥麵包則僅增加百分之五十八，而大麥麵包則增加百分之一百五十八。這就是蘇聯農民日趨繁榮的指標。

農民大眾繁榮的另一更有力的指標，就是合作商業的增長。

一九三〇年鄉村消費合作社社員達兩千四百萬，一九四〇年達四千六百四十萬，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在同一時期，社員股票所表現的資金，由兩億盧布增至十四億盧布。一九三一年鄉村消費合作社有九萬一千所商店和小舖，一九四〇年有十七萬二千所；鄉村消費合作社的零售額一九三〇年為五十億盧布，一九三五年為四百二十九億盧布，即增加了八倍。

這些數目字的意義很大，它們表明了十年間蘇聯鄉村居民生活水平大加提高。（這裏還需要指出，鄉村合作社的零售交易不完全表現鄉居村民的購買力，農民也在城市裏的國營商店中購買大批物品。）

下表以商品別說明零售交易的分佈狀況。

一九三〇	一九三六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	------	------	------

（單位百萬盧布）（與一九三〇年的百分比）

麵包和乾點心	—	四、四三六·八	六、四八八·〇	—
糖和糖菓	五〇·五	二、五八六·七	二、四七六·三	四六六
茶	六二·六	二、六七七·七	三、五〇·九	五八〇
織品	七九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四三三·〇	五八〇
衣類成品	三九五·一	一、四三五·三	三、〇三六·〇	七六八
編織品和襪子	七七一·六	七三五·九	七六〇·五	四四三
(一九三三)				
靴鞋類	三三四·〇	一、〇一六·〇	一、六八四·〇	五〇
洗衣用肥皂	三元·六	三、五〇·〇	四三二·〇	一、〇九二
煙草和煙捲	一五三·二	五〇一·六	一、〇三〇·〇	九三九
馬霍爾加煙絲	—	三三二·七	四〇八·七	—
傢具	一六八·八	二二五·〇	五五五·〇	三、三六三
(一九三三)				
瓷器和窗玻璃	三六·六	二二〇·二	二五九·〇	七三



洗臉肥皂、香水、衛生器具等

八九〇

二三〇

五七三

六四九

(一九三〇)

爲了正確估計這些數字，不妨回憶一下十月革命前俄國農民的生活情況。

革命前俄國農民的主要食品是裸麥麵包、燕麥和土豆。砂糖、肉、奶油、雞蛋、牛奶的消費是微乎其微。廚房用具、傢具、鐘錶、樂器、肥皂等每年平均每人不到一盧布。只有在蘇維埃時代，肉、奶油、砂糖才是農民的經常食品。一九三〇——四〇年，砂糖的消費增加了十倍，肥皂增加了十四倍，麻織品和衣類成品增加了七倍，傢具增加了卅倍以上。一九四〇年鄉村消費合作社出售的傢具，其價值爲五億六千五百萬盧布，十年前則爲一千六百萬盧布。留聲機、照像機、腳踏車、運動器具等，在沙皇時代是與鄉村根本無緣的，但一九三九年鄉村消費合作社售出這類商品共值九億盧布。

年達四百卅億盧布的零售交易額，是需要龐大的流動資本的。鄉村消費合作社的資本是由社員的入社費、社員股金、商業贏利及由其他來源獲得的資金。此外，並由國家銀行取得信用貸款。

消費合作社的財政情況如下。

消費合作社的基金（單位百萬盧布）

社員股金	一、四三·九	一、三九·五	一、三八·五	一、二三·六	一、四〇·五	一、九六·三
基本資金	八五·六	九七·六	一、二五·七	一、六九·六	一、八二·八	二、五七·四
準備資金	五·七	七·九	一七·五	一〇·五	一七·二	三三·三
調劑基金	二四·八	一五·五	一六·一	一三·九	一三·八	二〇·八
人員教育訓練基金	三·八	五·七	五·一	六·九	七·四	七·三
社員文化及其他基金	—	—	—	—	—	二·九
獎勵金	—	—	—	—	—	三·二
資產	一、二四·四	一、九五·八	二、〇九·四	二、〇七·九	二、二六·二	三、五二·二
國家銀行貸款	一、四〇·二	一、五七·四	二、六八·六	三、四四·九	三、一五·六	二、〇·六
開支（與總零售額的百分比）	—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三三	一〇·二六	一〇·九
純利	二八·〇	六八·四	六五·〇	四九·二	六〇·三	一、一九四·二

消費合作社在收購零售貨物時，僅付出原價的百分之十至十五，餘者由國家銀行的信用

貸款支付之；由集體農莊收購農產品和原料時，則完全由國家銀行資助。

消費合作社的利潤分配由社員大會決定，其用途：（一）社員紅利；（二）兒童遊戲場、托兒所、俱樂部等項費用；（三）合作社工作人員訓練費；（四）合作社經營之企業（倉庫、麵包舖等）維持費及摩托車購買費；（五）優秀工作人員獎勵金。其餘的利潤則加入基本資金內，數目不得少於總利潤的百分之五十。

隨着交易額的增長，利潤也逐漸增多，開支逐漸減少，使合作社可能提出一項特別基金用於社員的文化事業或其他用途（一九四〇年這種基金數目為兩千九百萬盧布），並且作為優秀工作人員的獎勵金（一九四〇年為一千五百萬盧布）。此外更有大批基金用於各種教育事業。

#### 四 教育活動

消費合作社的教育活動也是值得一提的。成千成萬各行各業的人參加合作社運動的教育事業。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爲了訓練合作社工作人員，特設立廣大的學校網，其中有專門學校，合作社高等職業學校，合作社商業學校等。此外各省、邊疆和共和國合作社聯合會設

有自己的學校，蘇聯全部消費合作社經營的學校裏有成千成萬的學生。

合作社教育有三種形式：

### 一 專門學校

合作社專門學校現有三處：即莫斯科的合作社商業專門學校（學生五百五十人），哈爾科夫的蘇聯合作社商業專門學校，以及莫斯科附近比爾羅夫卡地方的高等師範學校。去年這些學校的學生，百分之九十是婦女（戰前婦女佔百分之五十）。

每一合作社商業專門學校（四年制）分三系：（一）經濟和會計系——專門訓練會計和簿記；（二）商業經濟系——專門訓練計劃專家；（三）商業系——造就對於農產品及製造品有專門知識的專家。各系的必修課程是政治經濟學、經濟地理、馬列主義基本問題、高等數學、一種外國語、統計學、國民經濟史、簿記和會計、蘇聯商業組織、蘇聯商業經濟學。此外各系除共同課程外，則有專門課程。經濟專家學習收支賬的分析，計算器的使用，監查和管理；計劃專家研究計劃原理、農產品計劃、採購計劃、財政銀行基礎知識；商品專家學習有機化學、物理及各種商品的性質。

只有完全由學畢業（年齡約十七歲）的學生，才能投考這類專門學校。

比爾羅夫卡的高等師範學校，專門訓練合作社職業學校的師資。每期學生人數一百，學習期間為一年，共同的課程有政治經濟學、歷史唯物論和辯證唯物論，專門課程有教學法、蘇聯商業經濟、簿記和會計、商品研究。投考這所學校的學生須受過高等經濟和技術教育。

## 二 合作社高等職業學校

這種學校全國現有四十所，學生人數九千七百，大多數是婦女。這些學校專門教授簿計、計劃、商品研究、農產品的收購、茶類交易、麵包製造，學期三年。各系的共同課程是經濟地理、蘇聯商業組織和技術、會計和一種外國語。在非俄羅斯民族的共和國裏，教學用本民族的語言，俄文則為必修課。

投考合作社高等職業學校者，須完成七年教育，新生年齡為十四至十五歲。

這種學校的目的是訓練合作社聯合會的工作人員、簿記專家、商品專家、烹調專家、水菓蔬菜購買專家、皮革收購專家、麵包製造專家。

### 三 合作社商業學校

這種學校共七十一所，學生人數五千零九十餘名，任務是專門訓練消費合作社的商店經理、助手、倉庫管理員和指導員，學期爲一年。這種學校只學習專門課程，如簿記、商業、農產品收購及指導員須知等，投考者須受過六年教育，年齡十三至十四歲上下。

莫斯科和阿爾馬塔（卡查赫斯坦的首都）尚有兩所合作社高等學校，這是爲省和邊疆的合作社聯合會的負責人而設的，現有學生二百餘名，其中半數是婦女，他們都在合作社工作中有長期的歷史。他們受過訓練之後，去充當計劃部長、財政部長、會計部長等。

函授——上述各專門學校的函授爲五年，合作社高等職業學校四年，會計爲六個月至一年。函授的學生現有三千餘人。

此外尚設有兩星期至三個月的專科訓練，這是給合作社的各行各業的工作者而設者，其中有廚子、雞蛋挑選者、會計等。一九四三年受這種專科訓練的人數在三萬以上。

所有的學生要繳納學費，專門學校每年四百盧布，合作社高等職業學校每年一百五十五至二百盧布，函授每年由卅至二百盧布。而學生又領取薪資，專門學校每月一百四十至二百一

十盧布，技術學校爲八十至一百廿盧布。成績優秀的學生則增加薪資的百分之廿五。高等合作社學校的學生，每月薪資爲八百盧布。

以上全部教育網是由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的教育部指導的，它規定各學校課程，並加以監督，經費是由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的教育基金撥付，這項教育基金由鄉村合作社及地區合作社聯合會捐助的，必要時可由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的利潤中津貼之。

每一鄉村合作社撥出總交易額的百分之〇·〇七，餐館總收入的百分之一，收購農產品所付總額的百分之〇·六五作爲文化教育費，這項經費不是由純利裏而是由總收入裏扣除，因爲不論商業的盈虧如何，這種文教活動是必須進行的。

鄉村合作社則由這些經費中，留下百分之廿作爲文教費，其餘的百分之八十（或不足百分之八十）經地區合作社聯合會或其他系統轉交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而共和國或地區聯合會則由這些經費中留下一部分作爲自己的文教費。

另一方面，那些經費不足的鄉村合作社的文教活動，則受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或共和國及地區聯合會的津貼。值得注意的是鄉村合作社必須保有和使用文教活動費的百分之廿以上。這是法律規定的。

一九四四——四五年，即戰爭的第四年，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的文教費開支爲一億六千九百萬盧布，其中九百萬用於專門學校，兩千七百萬用於職業學校，三千三百萬用於合作社商業學校，二百萬用於合作社高等學校，四百萬用於地方合作社訓練班。

過去二十五年間，合作社雖然在鄉村對廣泛的文教活動有所供獻，但消費合作社的職員間的文教活動，首先是職工會的工作。職工會擁有幾十萬消費合作社工作人員。

職工會收入的百分之六十是用於會員的文教活動。這些各種各樣的活動是由合作社的許多商業企業中的工會委員會進行的。經驗證明了：這些活動組織得越好，職員對於社員的服務也就越好。

x

x

x

通常的鄉村合作社的商店裏，照例都有幾個業餘藝術活動小組，例如：戲劇小組、歌詠小組，有時也有跳舞小組。這些小組把村中全體青年吸收進來，在全民節日和紀念日的時候，上演專門節目。最近蘇聯紀念柴霍甫和格里波耶多夫，在這些作家的紀念會上，鄉村戲劇小組演出格里波耶多夫的戲劇，朗誦柴霍甫的短篇小說。

每一鄉村合作社商店照例都有一所小俱樂部，叫做「紅角」，人們在那裏可以讀報，下



棋，讀著經常報導工作進展和模範工作者的成就的牆報。這些小型俱樂部的活動，有時事和國際形勢座談，關於科學和藝術的報告，閱讀長篇小說和政治書籍。

另有一種兒童委員會，組織新年和其他場合的兒童專門晚會。自己沒有圖書館的商店，就從附近地區城鎮的合作社出租圖書館裏借閱書籍。需要的時候，這些業餘小組就被組織起來去幫助教育落後的成年人。

一九四四年的第三季，阿爾泰邊疆鄉村合作社的職工委員會，佈置了三百十四次講演，三千多次討論會和座談會，參加人數四萬六千人以上。職工委員會設立了二十四處新的「紅角」，出版了二百七十五種牆報，教會了一百卅一個人讀書寫字。

由下面的數字可以看出蘇聯消費合作社的各種活動。二次世界大戰前夜，蘇聯消費合作社工作的主要數字如下。

組織網：

中央聯合會直屬共和國、地區和邊疆合作社聯合會 六三・〇〇〇

共和國所屬民族和地區合作社聯合會 一一二・〇〇〇

地區合作社聯合會 三、六一三・〇〇〇

鄉村消費合作社

零售商店

倉庫

交易額：

零售額（百萬盧布）

批發額（百萬盧布）

地區合作社聯合會總批發額（百萬盧布）

公衆食物備辦：

食物店

交易額（百萬盧布）

麵包製造：

麵包製造所

總產量（千噸）

人員：

三一、九八八·〇〇〇

二二七、六八〇·〇〇〇

八五、六五八·〇〇〇

三九、一七九·六〇〇

三六、九八八·八〇〇

二五、二七九·九〇〇

一七、五〇八·〇〇〇

三、二二五·七〇〇

二六、五六五·〇〇〇

五、八〇七·五〇〇

職員總數(其中)

(甲) 店員和農產品收購人員	一、〇五二·七四二
(乙) 非商業機構的人員	六三四、六二一·〇〇〇
(丙) 公事房的職員	三六二、二一四·〇〇〇
	六一、九〇七·〇〇〇

# 集體農莊

## 一 轉變到集體耕作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七日是採用集體農莊「模範章程」的十週年，這章程是一九三五年集體農莊突擊隊員第二次大會起草和通過的。一個團體或組織的章程通常只是內部的事情，照例除了會員之外，與他人無關，可是一個集體農莊的模範章程通過的十週年，全蘇聯都舉行了慶祝。

集體化基本上改變了蘇維埃農村的面貌。

革命前，俄國有二千萬以上小農戶，極少數的大地主、皇族、僧侶佔有五億八千萬英畝土地，而辛勤的農民只佔有三億三千五百萬英畝，平均一農戶佔有的土地面積為十七英

畝，同時一所莊園平均擁有六千七百英畝土地。約百分之卅的農戶沒有牲畜，百分之卅四沒有自己的農具，百分之十五不是給自己耕種的，每年有二百萬貧農磨集到南方僱給地主。沙俄時代，夏季每天的工作時間是：男人十四小時，馬十一小時，牛十小時。

十月革命滿足了農民們幾世紀以來對於土地的渴望。土地被宣佈爲社會主義國家的財產，這就是說全體人民的財產。農民除革命前原有的土地外，國家把三億八千萬英畝的土地交給了他們，多謝蘇維埃政府廣泛的扶助，農民的地位大大改善了。

革命前，一百農戶中六十五戶是貧農，二十戶是中農，十五戶是富農。一九二八年，貧農的百分數降到百分之三十五，中農上升到百分之六十，富農降低到百分之四到百分之五。沒有自己的農具和莊稼的農戶，已成歷史的過去。

但是只要農業仍然停滯在個體農民零碎的小塊土地上耕種，那末對於農民的狀況作急激的改善是不可能的。大規模的社會主義工業飛躍地發展着，城市居民激增，原料和食品的需要激增。但小農耕作以低額的產量供給市場，就不能滿足這種要求。這是一種危害整個國民經濟的情勢。

出路就只有轉變到大規模的耕種，這就可能大量使用拖拉機和農業機器，增加數倍的產

量，以多餘的糧食供給市場。這一轉變是逐漸把小農的土地、牲畜等合併到共同集體耕種的大農場，並使用農業機器和拖拉機。

一九二九年，蘇聯的農民開始大規模參加集體農莊，不到十年的工夫，大多數農民都變成了集體農莊莊員。

一九三七年末，集體農民團結了一千八百五十萬農戶，或者說團結了總農戶的百分之九十三。集體農莊把百分之九十九的土地都種上糧食。（一九三九年集體農莊團結的農戶為百分之九十五·六，耕種面積為百分之九十九·六。）先前有二千萬農戶，他們大部過着悲慘的生活，現在湧現了二十四萬大集體農莊，每戶平均佔有土地面積五十英畝，革命前則僅佔十七英畝。隨着集體農莊的發展，耕種面積擴大了，全國總播種面積由一九一三年的二億六千萬英畝增至一九三八年的三億三千七百萬英畝。其所以能增加七千七百萬英畝土地，是由於荒地和「不適於耕種的」土地的耕種，這些土地只有集體農莊或國營農莊使用拖拉機，收割機和其他複雜的農業機器才能耕種的，這一任務絕非落後的小農經營所能勝任。

穀類的產量和總收穫量較革命前提高了百分之四十以上。革命前的穀類的平均產量為每英畝·二七噸，總收穫量為五千六百七十萬噸，而一九三八年集體農莊和國營農莊的每英畝

平均產量爲·三七噸，總收穫量爲九千五百萬噸。

隨着收穫量的增加，集體農民的生活水平顯着改善了。舊制度下，百分之五十二的農戶不能收穫足夠的糧食維持他們自己的需要，而集體農民尙有盈餘。一九三八年在新糧收穫前，集體農民的糧食貯藏量實際上每人爲三百三十六磅。

鄉村居民物質水平上升了，他們的文化水平也就上升了。文盲肅清了，圖書館、學校、俱樂部、閱覽室、戲院、托兒所、幼稚園、無線電、電影院都在鄉村出現了。

## 二 組織機構

集體農莊或農業組合（或譯農業勞動組合——譯註）的組織機構如下。

集體農莊莊員的全部土地聯合成一大片土地，界限完全取消。集體農莊的土地由國家無代價和永久交與農民使用，但不能出賣或出租。集體農莊佔有的土地面積不能削減，只能增加。增加的辦法是由國家交出更多的土地或個體農民的多餘土地加入集體農莊。一個莊員要退出集體農莊，無權將其土地退出，他只能由國有的無人耕種的土地上獲得一塊土地。

在這種制度下，就經常保證了集體農莊的土地和集體農民的勞動果實。

農民們「自願團結起來，以共同的資料和共同的勞動去建立集體農莊，這就保證了完全戰勝貧困和愚昧，以及戰勝個體的小農戶的落後性，就可以獲得較高勞動生產力，因而也就保證了集體農民的較好生活。」

集體農莊的莊員們從事於集體農莊的改善，忠誠地工作着，根據自己的勞動分享集體農莊的收入，保護公共財產，關心集體農莊的財產，關心拖拉機和其他機器，好好照料牲畜，並且「執行他們工農國家所指定的任務」。

一處集體農莊組織起來後，每戶可以有自已的住宅、私人糧倉、家禽以及存放私人糧食所必需的房屋。每戶可以在住宅附近有一小塊私有土地的菜園或菓園，大小約四分之一公頃至一公頃（一公頃等於二·四七英畝）。在產糧區，每戶可擁有一頭牛，兩頭幼畜，一頭或兩頭母豬和小豬，十多頭綿羊和山羊，無限制的家禽、兔子和二十多窩蜜蜂。在畜類發達的產糧區，可以有二至三頭牛，二至三頭母豬，二十至二十五頭綿羊和山羊等。

集體農莊的全部工作都由莊員按照莊員大會通過的規則進行，只有受過特別訓練的人，如農業技術專家、工程師和技術人員可以領取薪資。季節的僱傭勞動只在特殊情形下，即在莊員不能准時完成的緊急工作或建設工作中才准許使用的。



集體農莊莊員的勞動是由集體農莊的收入中，按其勞動的多少以現金和實物酬償之。

實物收入，即糧食和畜產收入的分配辦法如下。

首先集體農莊要向國家結清賬目，償還借款，繳納公糧，以實物支付機器拖拉機站，然後撥出種子和全年的飼料，以及根據莊員大會決議出售的產品和各種基金的產品。剩下來的糧食和畜產以工作日為單位，也就說按莊員及其家族所出的勞動力分配給莊員。以穀類和飼料表現的工作日單位的價值的結算法，是把結算日以前集體農莊莊員應得工作日單位總數，加上預計年底前所需之工作日總數（這一數目字是按農莊全年工作計劃計算的），然後再加上百分之十至十五的意外緊急費用，然後以工作日單位的總數除糧食和飼料的總量，便得出每一工作日單位的價值。

理事會起草的收穫分配計劃，由監事會證實，然後提交莊員大會。計劃經大會通過後，理事會便不必等到年終即可進行分配。

每一莊員應得的糧食是按分配時以前所作的確實工作日單位計算的，剩下的糧食貯藏起來，留到年終分配，那時每一莊員究竟應得多少工作日單位，就可確實分曉了。

其餘的產品，包括次要產品和廢物，如乾草、糠、向日葵等，也按工作日單位分配。

有些數量過少不宜分配的實物，如羊毛、蜂蜜、牛油等，則在市場出售，以所得的現款按工作日單位分配給莊員。

現款收入也是在年終按工作日單位分配，全年現款收入減去莊員大會所通過的必要經費後加以分配。至於管理費和開支，集體農莊章程中規定不得超過以現款價值表現出來的總收入的百分之二。

集體農莊章程更規定集體農莊有撥付文教費的義務，例如人員訓練費及育兒所、運動場、無線電等費，但這類經費的總數和各種基金是受限制的，現款收入總額的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必須在莊員間分配。

集體農莊分配實物利潤之前，要撥出種子和飼料以及義糧（估糧食總數的百分之二）。此外還有救濟糧，以救濟殘廢者、老年人、暫時不能工作者、軍屬，並維持孤兒和幼稚園。這筆救濟糧也佔總收入的百分之二，確實數目是由莊員大會決定的。這些基金以及不分配的基金，就形成集體農莊的資源。不分配的基金是由入莊費、莊員的一部分集體化了的財產、農莊每年現款收入的一部分（由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廿，確數由莊員大會決定）、農莊牲畜增加的價值，以及不需償還的政府發放的基金組成的。

種子和其他基金的確數由莊員大會決定。

凡年滿十六歲的公民都有參加集體農莊的資格，除被法庭宣判有罪並褫奪其選舉權者。

莊員加入集體農莊是由理事會推薦，經莊員大會批准。

新莊員加入時，須存入莊費二十至四十盧布，並供獻一部分財產（牲畜、農具、種子），作為農莊的公共財產，這項集體化了的財產價值的四分之一至四分之二做為農莊的不分配的基金，餘者作為新莊員的股金。

只有四分之三以上的莊員出席的莊員大會的決定，才可以開除莊員。被開除的莊員如不同意此項決定時，可向地區蘇維埃執委會上訴；當決定被開除之後，以現款發還被開除莊員的股金。

集體農莊的最高權力機關為莊員全體大會，莊員大會選舉理事會和監事會，批准計劃和預算，批准以工作日為單位的工作進度，批准收入的分配及年度報告等。執行機關為理事會，任期兩年，按農莊的規模由理事五人至九人組成之。

集體農莊是一所大企業，根據章程，是按一定計劃經營的。每年年初製成一個詳盡的生產計劃，包括播種、耕鋤、收穫、保護牲畜、建築等。

年度計劃中，也包括提高莊員的文化水平。農莊章程中規定理事會及全體莊員不但有提高產量，擴大耕種面積，改良莊員技術的義務，「也有義務提高莊員的文化水平，訂購報紙，供給書籍，設置無線電和電影院，設立俱樂部、圖書館、閱覽室，建立澡堂、理髮店，在田野裏準備潔淨的帳篷，整頓鄉村的街道，植樹，特別是栽植果樹，使集體農民的生活更好更光明，動員婦女參加生產和參加農莊的各種活，提高有能力和有經驗的婦女到領導地位，設立托兒所、兒童遊藝場，儘可能使婦女擺脫家務等。」

集體農民獲得的工作日單位的數目，與年俱增。一九四三年耶洛斯拉夫爾省的成年集體農民獲得的工作日單位，平均爲三九二，伊凡諾夫省爲三百五十，基洛夫省爲三百四十八，烏拉爾省也在三百以上。這一平均數是超過了每一莊員所需工作日單位的最低額數的二倍至二倍半。一九四一——四三年間，每一莊員的工作日單位的平均數，較一九三八——三九年間，男人增加百分之三十，女人增加百分之四十三，青年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八。

根據統計可以看出，儘管戰爭的各種困難，集體農莊完成的工作超過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農戶的工作三倍至四倍。這是由於集體耕種的結果，這種集體耕種是建築在廣泛的合作制度和動勞分工的基礎之上，並且考慮到每一莊員的年齡、性別、技能、經驗、體力和其他個

性。

勞動生產力提高的結果是土地肥沃了，產量增加了。勞力生產之得以提高，是由於更經濟的、更合理的使用勞動力，而且這也照例的由於物質利益的刺激。按照集體農莊的章程，許多集體農莊對於生產成績較高於平均額的工作隊，設有獎勵制度，對於生產成績較差的工作隊的收入，則加以削減。

集體農莊的工作通常是由許多工作隊負擔的，工作隊又分許多工作組。爲了檢查每工作隊和工作組的工作，集體農莊分給它們一定的地段，整個季節它們都在各自的地段上工作。如果在這地段上的產量較高於計劃產量，工作隊的隊員或工作組的組員就收到追加報酬。有些集體農莊把全季分段制度也應用於個人，這主要是那些更需要人手的勞動才採用的，例如青菜和其他莊稼等。

比如，高爾基省的基洛夫集體農莊裏，每一從事種菜的莊員照料指定給他的一定地段，並且把他的工作各別記錄下來。他的收入除了按照他的工作日單位計算外，更加上超過計劃的額外收穫的四分之一。施行這種制度的結果，該集體農莊的青菜比戰前增加了一倍，一九四二和一九四三年，該集體農莊以八百多噸青菜獎與產量多的莊員們，並且付給他們額外現

款獎金七十萬零四千盧布。蘇聯的報紙屢次指出工作隊或工作組的分段制度加強了每個人對其本隊或本組成績的關心，這樣就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產量。

把拖拉機、收割機和其他現代農業機器集中在國營的機器拖拉機站，也證明了對於集體耕種有經濟的利益。大量蘇聯製造的現代機器，代替了舊俄時代耕地時使用的原始農具。根據官方的材料，一九一〇年千百萬農民使用着木犁和木耙，一九三八年蘇聯的集體農業使用了三十九萬四千拖拉機，十七萬二千二百收割機，十六萬摩托載重汽車，成千成萬的牽引犁和其他現代農業機器。

未繅綿的生產，由一九一三年的四千四百萬普特增到一九三七年的一億五千四百萬普特，甜菜由六億五千四百萬普特增至十三億一千一百萬普特，油性作物由一億二千九百萬普特增至三億零六百萬普特（一普特等於三十六磅）。

各種作物產量的增加，使集體農莊莊員的工作日單位所收到的糧食和金錢增加了。集體化的第一年，每一工作日單位的糧食收入爲一至二公斤，一九三五年——三七年，許多產糧區的集體農莊莊員，每一工作日單位收入五至十二公斤，有些甚至達到二十公斤糧食，其他產品和金錢收入尚不在內。

在甜菜、棉花、亞麻、青菜、家畜的產區，集體農莊莊員的收入也同樣激增。集體農莊的現款收入由一九三三年的五十六億六千一百九十九萬盧布增至一九三七年的一百四十一億八千零十萬盧布。一九三七年集體農莊的農戶平均收入（以金錢表現之）達五千八百四十三盧布。

### 三 鄉村文化教育的上昇

集體農莊制度使農民富裕起來了，也使鄉村中的文化上昇。一九一四——一五年，農民子弟受小學和中學教育的爲六百十一萬七千人，一九二八——二九年增至八百六十六萬七千人，一九三八——三九年爲二千二百零八萬七千人，較沙俄時代增加四倍。入中學的數目更屬驚人，一九一四——一五年全部中學裏，只有五千二百農民子弟，一九三八——三九年則有一千三百萬農民子弟進中學。

第三五年計劃期間（一九三三——三七年），中等和高等農業學校訓練了十三萬農業專家，鄉村學校教員人數由一九一四——一五年的十五萬兩千四百人，增至一九三八——三九年的七十一萬五千三百人。一九三八年集體農莊約有拖拉機駕駛員一百萬人，收割機駕駛員

二十四萬七千人，載重汽車駕駛員二十一萬四千人，技械士四萬人。舊俄時代的鄉村中，這種人員根本不存在。

革命前，鄉村中根本就不知道什麼是文教機關，如公共圖書館、戲院、電影院。一九三九年則有六萬所圖書館，藏書四千九百萬冊，俱樂部有九萬五千二百七十所，電影院有一萬八千八百零二所。

下面的實例就足以說明藝術正在集體農莊的鄉村中開展着。

在一九四五年四月八日的「真理報」上，俄國著名演員維多利亞·克里格爾以「集體農莊的天才」爲題，寫道：「莫斯科省檢閱了鄉村業餘天才，這次檢閱的最後一次音樂會是在莫斯科大劇院舉行的。最優秀的歌手、舞蹈家、說相聲的、音樂家、戲劇小組組員的選舉爲時三月，三萬四千人在文化站、集體農莊和鄉村閱覽室內舉行過本地的和地區的檢閱。」

新型的農民在蘇聯長成着，農業集體化保證了農民以富裕和文化的的生活，並且走上了進步發展的大道。



## 生產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起源於手工業，在革命前的俄國就佔相當地位。十月革命前，手工業產品佔工業總產量的三分之一，小規模工業中的職工數比大規模工業的人數多，一九〇八——一八年工業中職工人數爲七百二十四萬五千，其中大工業佔二百五十八萬（百分之卅六·四），小工業佔四百六十六萬五千人（百分之六十三·六），而且大部分是在鄉村。

在許多工業部門裏，手工業者都佔優勢，而且簡直執某些工業的牛耳。在靴類生產中，手工業者佔百分之九十四，服裝類佔百分之八十二，馬車類佔百分之九十九，木桶和管子類佔百分之八十三，麵包製造佔百分之七十二。

許多手工業者完全依賴各種各樣的經紀人，他們出賣製品時，不得不依賴商人，商人則只付給他們低微的勞動代價。商人吞噬了市場上出賣的物品價值的大部分。比如編織花邊的

婦女，他們的出品不亞於威尼士人的製品，化費了整季的時間而所獲不過卅盧布。對於廉價的婦女勞動和童工的剝削，大大降低了手工業者的收入。

第一次世界大戰和國內戰爭使手工業者的境况惡化了。蘇維埃政府在一開始就面對着把大批的小生產者編入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的問題。這問題的解決，是把手工業者合併於特殊的生產合作社裏。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一年，頒佈了許多法令，賦與團結在合作社裏的手工業者許多特權。設立了一種叫做手工業中央理管處的國家機構，供給生產組合以缺罕的原料和燃料，發給信用貸款和國家的命令，把手工業者的工作結合在社會主義計劃經濟的範圍之內。一九二二年成立了生產合作社的全蘇中央。

生產合作社的最簡單的形式是公會或組合，在公會或組合裏手工業者聯合起來購買原料、糧食，並出售製品。另一種形式是借貸公會，它提供會員們用於生產的貸款，供給原料，推銷製品。生產合作的最普通形式，特別是現在唯一的形式是生產組合。

現在，俄羅斯聯邦共和國的生產合作社系統團結了一萬零八百個生產組合，會員八十三萬五千人。這些組合也有僱傭勞動，如專門技術人員等，約佔全體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十。這樣一來，俄羅斯聯邦共和國的生產合作社，就擁有約百萬的生產大軍。一九四四年這些生產

組合的總產量值一百億盧布，包括價值八十億盧布的消費品。

生產組合又結成生產合作社聯合會，以領導組合，監督它們的活動，供給原料，推銷製品，提供技術指導，在政府機關中反映它們的利益等。

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共有五百四十個省和地區生產合作社聯合會，有許多聯合會只專門於某一工業部門，如皮革、靴類、紡織和服裝等。

政府爲了幫助生產合作社，並且把它們的活動編入國民經濟總計劃中，一九四一年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在人民委員會會議下設立生產合作社管理處，該處在各省和各自治共和國都駐有代表，這樣就保持了生產合作社和政府機關間的聯繫，生產合作社的活動也就和國民經濟總計劃相諧和。

俄羅斯聯邦共和國以外的各盟員共和國，生產組合和生產合作社聯合會有合作社中央，其職責僅限於組織活動、會計、計劃和向政府機關反映合作社的利益。

生產合作社體系的主要單位是生產組合。一九三四年通過的生產組合模範章程中的第一條，明白規定了生產組合的性質和職能，這一章程迄今仍繼續有效。

「……地區……村（鎮）的勞動人民——手工業者、工人、集體農莊莊員，今自願團結

起來，組織生產組合，以聯合資源和聯合勞動致力於工業的集體制度代替落後的家庭生產，這種制度是以技術效率和社會主義的勞動組織為基礎，並以此供獻於合作工業的總的上昇和國家的社會主義發展，以改善會員的物質條件，提高其文化水平。」

同時，如果組合不能在共同的工作場替全體會員組織工作，會員們可以領取原料和供給品回家工作。俄羅斯聯邦共和國的生產合作社擁有約十萬這類的「家庭工人」。

組合的全部工作都由會員完成之，任何會員都沒有權利拒絕由選舉產生的合作社管理當局所指定的工作。

僱傭勞動只在組合主要活動以外的附屬工作和需要特別知識（工程師、技術人員、會計）的工作中才准許使用，但是領取薪資的人員數目不得超過會員的百分之十。在特殊的情形下，組合的主要生產中也可以在指定期間和指定範圍內使用僱傭勞動，但每次都須適當的政府機關的批准。

生產組合的活動是以民主合作的原則為基礎。會員大會批准生產分擔額和進度，決定會員的入會或開除，確定股份的價值，通過工作計劃，分配紅利，選舉理監事。

理事會由秘密投票選舉之，任期兩年，注意不得選舉幾個近親為理事，理事的近親也不

得當選爲監事。

只有會員半數以上出席的會員大會，方爲有效。

年滿十六歲的公民和十五歲的學徒，都可爲組合的會員，學徒只在年滿十六歲時，才有投票權。

新會員加入時，須付足相當於二個半月的收入的款項，這一款項的百分之二十五作爲入會費，百分之七十五爲股金。但經理事會許可並按照會員大會批准的章程，可分期繳款。

會員可隨時退出組合，但須一月前書面通知。退出時股金可退回，但須扣除本年虧損中他所分擔的額數。退出組合並非有權立刻離開，特別是與組合有工作合同關係時；在這情形下，理事會可要求其完成他應當分擔的工作。

組合的資源包括下列基金：基本基金、股金和特別基金。基本基金是用於購買設備，修理，用於生產和業務活動。股金只用於生產，購買和推銷活動。

特別基金是根據會員大會決定的，包括紅利中扣下的款項，包括會員的自願和義務捐款以及其他各項收入。這一款項用於獎勵那些在生產和社會主義競賽中立功的會員，用於文化活動和改善會員的生活條件等。會員的勞動是按會員大會批准的生產分擔額和進度支付的。

組合的純利分配辦法如下：用於修理和建築的長期投資不得少於純利的百分之卅五，一部分純利用於會員的額外報酬，但不得超過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純利的分配由會員大會決定。

會員在分配純利時，須將純利分成兩部，一部是計劃利潤，即在計劃中估計到的利潤，一部分是在生產中節約下來的利潤。這節省下來的利潤，只在那些節約了的工場或工作隊中加以分配，計劃利潤則分配於全體會員，那些分享了生產中節約利潤的會員們也在內。

比如組合的利潤是一萬盧布，其中八千是計劃利潤，二千是節約利潤；會員中分配的應為總純利的百分之廿，即計劃利潤分配數為一千六百盧布，節約利潤為四百盧布。如組合內有會員五十人，其中十人是屬於節約工作隊，這十人則按其總收入的比率分配四百盧布，同時全體五十名會員又分配計劃利潤的一千六百盧布。

凡從事生產的會員和擔任其他職務的會員，如理事和工場監督等都得分享利潤，凡因本身的過失而未完成工作擔負者，以及懶漢、缺工者和其他違犯工作紀律者，或者使組合招致損失的會員，將不得分享利潤。

只在會員大會批准後，純利才得加以分配。

組合的損失應由損失負責者賠償，賠償不足時，則由全體會員共同負擔，期限由會員大

會決定，但不得超過一年。

組合可自由處理其資源和財產，它和銀行直接串往，並且有預借的權利。

組合以其全部財產對其所負的義務負責。組合如因破產而宣告清算時，由於大多數債權者的要求，會員須負擔追加債務，但數目不得超過股金的一倍。

組合的活動是由生產計劃決定的，而這一生產計劃又是會員大會所通過，並經生產合作社聯合會承認。

生產組合的主要作用是製造消費品，供應居民的日常必需品；甚至在戰時，生產組合的會員大多應徵入伍，消費品仍佔生產合作社的總產量的百分之八十。

生產組合主要從事於金屬（佔總產額的百分之十五）、鞋和皮貨（佔百分之一〇·八）以及服裝（佔百分之二八·七）等各業，這三種工業佔生產合作社總生產額的半數以上。

在有些工業部門裏，生產合作社起着主要的作用，例如：手工業、地氈業、寶石業、花邊業、手風琴和民間樂器製造業、玩具製造業、木碟子、馬具、瓷器業、修理舖和理髮舖等。

生產合作社佔馬車、雪橇、氈靴、衣箱、梳、扣子、鎖和編織品生產的大部分。

生產合作社的原料和工具，一部分是由自己供給的，它們經營着小煤礦和泥炭作坊，有些地區也向共用事業供給原料。有的組合擁有自己的紡織廠和小規模的碾壓廠，以生產紡織材料等。國家則供給合作社五金、發動機、摩托車、皮革以及合作社不能生產或產量不足的其他材料和設備。生產合作社的需要是包括在國民經濟總計劃之內的。

生產合作社對於戰爭頗有供獻。許多戰區的合作社都在短促的期間將人員和設備撤退到後方，一到了新的地點，它們立刻為軍事定貨而工作。生產合作社不但製造軍裝和軍靴，也生產軍火——這對於它們說來，還完全是一塊嶄新的園地。許多合作社改而製造炸彈、手榴彈、交通工具和軍需。

產業工人中因戰事服務而受政府褒獎者，其中四千人是生產合作社的社員。

侵略者被驅除之後，民衆的主要需要首先由生產合作社加以滿足，他們開設麵包舖、修理店、小規模的金屬作坊、建築組合、理髮店、洗染舖。

除了業務活動之外，按模範章程所規定的合作社的任務，是進行「文教及經濟活動以提高會員的文化和政治水平，訓練人員，組織教育機構，改善會員及其家屬的生活水平，設立公共食堂和托兒所等。」



生產合作社更須幫助病、老和失去工作能力的社員，爲此目的，就創設了保險和共濟會。這些保險和共濟會結成一個中央機構，即生產合作社中央會議共濟基金委員會。

這些保險和共濟會的任務是：

(一) 滿足會員和會員家屬的日常需要，特別是組織育兒所、幼稚園、遊戲場和次要農業生產；

(二) 對會員及其家屬進行各種醫療和預防；

(三) 補助臨時失去工作能力者（疾病、妊娠、分娩）；

(四) 津貼永遠殘廢或年老者，以及他們失去賴以爲生者的家屬；

(五) 補助分娩的女會員或會員妻子；

(六) 支付會員及會員家屬的葬儀費；

(七) 擔任會員及其家族的法律顧問。

生產合作社的全體社員同時又是共濟會的會員。合作社全體社員的保險費由合作社的基金支付之，不另在社員的利潤或收入中扣除。

生產合作社中央會議共濟基金委員會擁有四百三十七處醫療站，一千六百所兒童設施，

六十九所療養院和休養所。許多這類設施被德寇摧毀，現正在恢復中。

## 戰時蘇聯的合作社

戰爭常常是國家制度和經濟制度穩固與否的考驗，是物質和精神源泉的考驗。蘇聯的合作社經受住了戰爭的考驗。從戰爭的頭一天起，蘇聯的消費合作社就把一切活動服從於戰爭，儘量收購軍隊和民衆需要的農產品，儘量爲工業收購原料。許多地區消費合作社不但保持而且增加了零售業、麵包製造業和公衆食物備辦設施。它們增加了消費品的生產，擴大了次要農業產品的生產。

由於敵人佔領了蘇聯的廣大領土，在戰爭的頭幾年，消費合作社的零售總額下降了一些。

未遭受侵略的地區，零售額增加了。比如，伏洛格達省消費合作社的零售額，一九四〇年爲三億三千七百八十萬盧布，一九四一年爲三億四千四百六十萬盧布，一九四二年爲三億

四千二百二十萬盧布，一九四三年爲三億五千八百十萬盧布，一九四四年上半年爲三億四千二百二十萬盧布，烏拉爾、西伯利亞、中亞細亞的情形也大致相同。由於本地的工業、生產合作社以及消費合作社自己經營的製造場和作坊使用可能得到手的原料產出的產品的增加，這些地區裏的零售商業擴大了。

戰爭年月裏，蘇聯的消費合作社設立了成千的小製造場，生產羊皮大衣、外衣、編織品、襪子、手套、氈靴、皮鞋、簡單傢具、手提桶、馬韁、繩子、磚、石灰、臭油、肥皂、大桶、瓷器、玩具、衣服、裝飾品、酒、澱粉、糖蜜、菓子醬、糖果、乾菓、乾菜、蕃茄粉、不含酒精的飲料、魚產、香腸及其他商品。

這類製造場在一千所以上，一九四二年總產額二億二千九百萬盧布，一九四三年爲六億六千五百萬盧布，一九四四年上半年爲五億四千五百萬盧布。對於學童的暖衣和靴子生產，會特別努力使其增加。

消費合作社的次要農作物的耕種面積，一九四二年爲二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英畝，一九四三年增至二十四萬四千四百十英畝，一九四四年增加至三十四萬零八百六十英畝。在這些次要農作物的農場上，也飼養着牲畜、豬、羊、綿羊、家禽等。

戰爭年月裏，消費合作社設立了許多企業，爲紅軍貯藏土豆和青菜，貯藏量經常增加著。

整個戰爭期間，消費合作社的財政情況是令人滿意的，它們的經營是富於利潤的，開支也由一九四一年的百分之十·二減至一九四三年的百分之七·〇二。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三年，社員股金的收入超過了十億盧布，合作社以幾十億盧布的鉅款購買政府的公債。

德寇侵佔區的合作組織被破壞了，財產被搶劫和破壞，德寇發現了參加合作社活動的人，就加以特別殘酷的處刑，據初步估計，消費合作社的損失超過四十八億盧布。

德寇被驅除後，各地立刻恢復合作社，合作社的大批積極份子因供應紅軍和民衆而獲獎，集體農莊對於戰爭的供獻是足以自豪的。

斯大林在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六日的演說中，對戰時集體農莊的工作予以高度的讚揚。他說：

「衛國戰爭期間，蘇聯的農民表現了鄉村地區歷史上空前的對於公共的民族利益的理解程度。這些農民在和平建設時期，把他們的原始耕作方法轉變到集體耕作爲基礎的現代農業。由於他們的自我犧牲地努力幫助前，就表示了他們把這次抗德戰爭看做是爲自己的生

命和自由而戰的戰爭。」

勞動力不可避免的減少，拖拉機和馱馬的動員所引起的戰時艱難，由於集體農莊制度而順利克服了。蘇聯戰時的作物面積擴大至四百九十四萬英畝以上，許多集體農莊的穀物和工業作物的產量也提高了。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俄國的糧食作物面積減少了二千四百七十萬英畝，即減少了百分之十一，甜菜面積減少了百分之卅一，次等土豆減少了百分之十七，牲畜的飼養則更減少了。這次戰爭中，雖然暫時失去了一些肥沃的地區——烏克蘭、庫班、北高加索，但紅軍和民衆的食物和工業原料都供應得很好。

蘇聯集體農民對戰爭的有效努力，到處都可找出實例來。比如高爾基省在第一次大戰時，作物面積減縮至四十九萬四千英畝，第二次世界大戰作物面積擴大了三十八萬五千三百二十英畝，每英畝的產量也大大增加了。一九四二年，高爾基區的集體農民向國家繳納的糧食，比一九四一年多七萬四千餘噸，繳納土豆增加了三萬三千噸，亞麻增加了三千一百噸。一九四三年的春耕比一九四二年提前十二天完成，收割比一九四〇年早四十天。一九四四年底，牲畜增加了十三萬七千頭，山羊和綿羊數增加了十九萬四千頭。

一九四三年，阿捷爾拜疆共和國的牲畜增加了四萬四千頭，山羊和綿羊增加了二十七萬五千頭。

塔什克共和國的牲畜增加了十一萬四千頭，小家畜增加了六十萬二千頭。在卡查赫斯坦，甜菜種植面積增加了兩倍，至一九四三年達十八萬五千二百五十英畝。這類的例子還可以舉出很多。

沙皇俄國落後的分散的農業所無能爲力的，對於蘇聯的大規模集體農業是輕而易舉的。集體農莊是一個使用機器和科學方法耕種的大規模企業，必要時可以敏捷有效地變換勞動力和生產工具。

參加到軍隊或工業中去的男子勞動力，一部分由流入新的勞動力所代替，但主要是由男女和青年們的更多的努力所補充。在三個一般地區裏——高爾基省、伏洛格達省、斯維爾德洛夫省，由於每一工人每年產量的增加，就補償了這種勞動力減少的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新的勞動力，主要是婦女，只補充了這種勞動力減少的百分之廿五至卅。

戰爭年月，婦女是集體農莊的支柱。戰前婦女得到的工作日單位佔總數的百分之卅八，一九四三年則超過百分之七十。穀類、土豆、亞麻和甜菜的最高產量是由婦女領導的工作隊

獲得的。婦女被提拔到領導地位，他們擔任集體農莊主席、家畜場的場長、工作隊長。過去主要由男子擔任的各種工作，現在她們也熟練了。由下表可以看出婦女如何被廣泛提拔着。

婦女被提拔到集體農莊領導地的位情況：

(佔各項總人數的百分比)

地 區	年 代	農莊主席	會計主任	工作隊長	倉庫主任
烏拉爾和伏爾加一帶的產糧區	一九四〇	〇·六	八·一	三·五	一二·八
西伯利亞	一九四三	五·六	五五·一	三八·五	五六·四
其他地區	一九四〇	三·五	一〇·五	五·四	三〇·七
	一九四三	一七·五	六二·九	六四·三	七一·六

一九四〇年婦女拖拉機和收割機駕駛員僅佔百分之九，一九四四年婦女拖拉機駕駛員佔百分之八十一，收割機駕駛員佔百分之六十二。

農業研究院的會員亞庫什金一九四五年四月訪問了克里米亞，他述說過克里米亞的集體農莊女莊員當時為她們的田莊而「作戰」的有趣事件。有些婦女甚至拔除四百至五百顆地雷。



在德國佔領區，德寇用一切辦法想在蘇聯農民的腦子裏拔除「集體農莊」這個名詞，但一切努力都是徒然的。庫爾斯克省波爾巴集體農莊的楚干柯娃是在德寇佔領下的人間地獄中生活過來的，她說：「德寇一到村莊來了，第一件事就是取消集體農莊。他們說，你們不需要集體農莊，可以各自耕種你們的土地。我領到一塊地，那時我才知道一個有五個孩子的軍人妻子單獨耕種的意義了。我也是單獨耕種的，不能希望有任何援助，沒有農具，只有十戶共同使用的一匹馬。我明白德寇所希望的是我們一定會自相爭吵，希望我們之間沒有集體友誼，但德寇不知道這種友誼早已根深蒂固了。」

「我在這集體農莊工作了七年，擔任工作隊長，那時我學會用一切科學辦法來耕種土地，但是德寇一來，我的兩手就像癱瘓了似的。我們完全忘記了追加肥料，冬耕和其他科學耕種法，我們不願意爲敵人耕種。……在集體農莊裏，婦女是被重視和被尊重的，我們的靈魂開了花，可是在德寇時代我們的靈魂枯萎了，德寇蹂躪了它。」

「當紅軍打回我們村莊的時候，我們又復活了。將近春天了，可是集體農莊沒有什麼可以耕種的，德寇把一切糧食運走了。集體農莊莊員就掘開秘密地窟，取出埋藏的糧食，一部分交給集體農場莊作種子。幾天的工夫便收集了八百普特，現在我們的集體農莊繁昌起來

了，我認爲比先前不壞些。」

這次戰爭中蘇聯農民所表現的愛國心是空前的，約百年前（一八四九）俄國名作家蓋爾村關於俄羅斯人寫道：「……俄羅斯是一個堅信在家鄉中無敵的民族。這種思想在每個農民腦海裏是根深蒂固的，這是他們的政治宗教。當他們看到外敵侵入自己故鄉時，他們會放下鋤頭，抗起槍桿。」在反希特勒侵略戰爭中，蘇聯農民抗起槍桿，但同時也未放下鋤頭。送別了丈夫、父子、兄弟出征之後，婦女和女孩補上了他們在集體農莊中的空位。

集體農莊莊員主要關心的是前線的需要。一九四五年一月烏茲別克的植棉者——集體農莊莊員、國營農莊莊員、機器拖拉機站的職員、拖拉機和收割機的駕駛員舉行代表大會，討論來年工作計劃。在給斯大林的一封信裏，烏茲別克植棉者的代表們寫道：「前線距離我們數千里之遙，但是我們可以聽到大砲和機槍聲，——它們需要我們的棉花。我們看到穿得暖暖的紅軍軍官和戰士，我們的棉花製成了他們的衣服。我們看到一位護士伏在一個傷號的身上，她用我們的棉花製成的繃帶在敷紮傷口；我們知道解放了烏克蘭、別洛露西亞、莫爾達維亞和波羅的海沿岸國家的蘇維埃人民如何迫切需要棉花，他們遭受過德國法西斯野獸的剝掠和剝奪。」

烏茲別克的集體農民宣誓在一九四五年給國家一百萬噸棉花。

戰爭的全部過程中，集體農莊莊員都用他們的積蓄支持政府的財政。一九四二年那嚴酷考驗的冬天，唐波夫省的集體農莊莊員自動發起捐款爲紅軍購置坦克。兩星期間捐募了四十萬盧布，成立一個坦克縱隊，名爲「唐波夫集體農莊莊員」。全國的集體農莊莊員都仿效着他們的榜樣，不到一個月的工夫，捐募了二十二億五千萬盧布，購買坦克、飛機和大砲。

聞名世界的蘇聯手工業的藝術產品，戰時並未停工，一九四五年莫斯科手工業博物館展覽了幾十個手工業組合和個體手工業者最優秀的戰時創作。陳列中的展覽品有一千二百多件，其中有木製品、石製品和骨彫品，有遙遠的楚柯特加、烏茲別克、中央俄羅斯和北極地帶的藝匠的作品。

這就是蘇聯合作社的活動和機構的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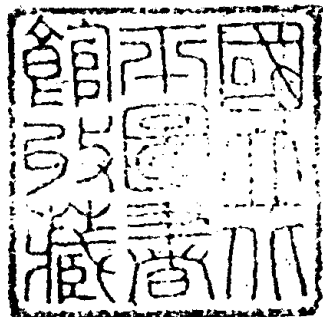
這裏述及的，只是蘇聯合作制度的主要形式，就是說在分配方面，在農業和工業方面的主要合作制度。至於現在相當重要的殘廢者合作社，擁有廣泛的合作社網的漁民合作社以及其他形式的合作社的活動，由於篇幅限制，未及備述。

AUG. 18 1949



列寧逝世前不久在其手著「論合作制」一文中寫道：「現時我們所應當特別幫助的社會制度就是合作社制度，對於這一點，我們現在應認識和具體實行。可是必須正確瞭解我們對於這種制度的幫助，就是說，要知道我們並不是幫助任何一種合作社周轉，而只是幫助有真正民衆切實參加的合作社周轉。」

蘇聯人民實踐了這句話，真正廣大的民衆參加了蘇聯的合作社。



# 蘇聯的合作社

著者 瓦 托 夫

譯者 威 桂 華

出版者 新中國書局

發行者 新中國書局

(東北區即光華書店)

北平 天津 石家莊

瀋陽 長春 哈爾濱

濟南 濰坊 佳木斯

大連 安東 齊齊哈爾

一九四九年三月初版一萬冊(大埠)

•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

3.0948  
1

基本定價  
\$

Aa字012056